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

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示選舉查察工作重點

本署今(15)日於內政部警政署禮堂召開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」，會議中刑檢察總長就選舉查察工作，提示重點如下：

一、檢警調廉政各機關應行政中立、程序正義、妥適偵查。

二、後疫情時代可能違反選罷法之刑事案件分析：

(一)餐飲、旅遊類賄選可能減少，數位支付與物流配送可能作為賄選的管道。

(二)傳統直接發放現金方式可能改成統包方式辦理。即從「柱仔腳」變成「柱仔頭」。

(三)不實訊息勢必更為猖獗。

(四)關鍵時刻，可能出現利用 DEEPFAKE 技術進行違法競選。

(五)選舉賭盤將更為盛行。

(六)美國、日本疫情期間的槍擊暴力事件所衍生之效應。

三、查賄之策略與作為：

(一)為達有效反賄選，以「中央廚房」方式陸續提供反賄選微電影，在全國各角落播映，以達嚇阻效果。

(二)鎖定重點對象，以 80/20 原則，部署人力，避免浪費司法資源。

(三)鼓勵民眾檢舉與妥善埋設地雷，有效查緝「數位支付」及「物流配送」賄選。

(四)參照偵辦參考準則，查辦不實訊息。

(五)黑函之認定，應審慎處理。

- (六)迅速偵辦及鑑識利用 DeepFake 技術偽造之圖片、音軌及影片。
- (七)全國同步查緝境外勢力與地下匯兌。
- (八)應密切注意美國、日本近來槍擊暴力案件所衍生之效應，加強查緝槍枝。
- (九)嚴查、速查選舉賭盤。
- (十)查扣選票相關事宜。
- (十一)超前部署地方議會正副議長與主席賄選事宜。
- (十二)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分送各偵查機關。
- (十三)編撰 98~107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案例彙編。

四、結論

政治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，任何人都無法置身事外，如果候選人透過買票等不正方法當選，將嚴重地影響政治秩序，也是貪污的開端，故檢警調廉要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堅定打擊賄選的決心，才能產生嚇阻的效果，營造乾淨的政治環境。



